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2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付款銀行簽章出具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正本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